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民政週報

第伍拾肆期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七日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官 吏 修 養 之 標 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蕪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 神 革 命 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 想 系 統 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 動 紀 律 化

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 作 勞 動 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 活 平 民 化

弔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弔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 趣 藝 術 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四期目錄

命令

訓令

令各縣警局
奉內政部令厲行調職公務員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務淫祠邪祀調查表仰轉飭所屬於三個月內填報送部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據呈民團暫行章則現已修正以前暫行條例似應廢止應准照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務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警局
奉內政部令飭禁止夜市仰遵辦由

令各縣警局
奉內政部令知關於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仰知照由

令各縣警局
奉省府令准海軍部咨江貞軍艦三等兵曾文來潛逃仰飭各縣局隊一體嚴緝應遵辦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圖說四之八四之九兩圖奉諭轉飭取銷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政府准高等法院函請飭緝武平縣逃犯賴慶利等仰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取銷通緝前安徽南陵繁昌無為等縣知事劉欽浩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取銷通緝前安徽南陵繁昌無為等縣知事劉欽浩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取銷通緝前安徽南陵繁昌無為等縣知事劉欽浩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取銷通緝前安徽南陵繁昌無為等縣知事劉欽浩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取銷通緝前安徽南陵繁昌無為等縣知事劉欽浩一案仰知照由

批

批建甯育嬰堂董事徐德崇 據請抽收迷信捐以資補助由

法規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共產黨人自首法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福建省各縣十八年九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附錄

福建共禍區域善後計劃書（續）

廳 令

訓令

訓令各縣局村隊奉內政部令厲行調驗公務員等因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府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為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奉批遵令各省市黨部照辦并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一件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附件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照抄原呈一件

呈為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事竊屬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准狄委員膺從議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

調除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真檢舉截至今日尚無所獲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是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狗情偏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自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幽恥紀念日到會代表對之殊為憤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同時下令着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懲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調查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市政府協同厲行調查首都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施行實為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蕭吉珊 劉紀文 曹立瀛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仰轉飭所屬於三個月內填報送部等因仰遵照辦理

由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竊查迷信神權為國民情性表現淫祠邪祀尤妨害善良風俗當此科學競進時代凡附會設教以及藉神歛錢之類亟應掃除淨盡以求我民族之振揚本部曾列淫祠邪祀廢除標準一項於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內但因鄉僻固蔽性於舊習恐各地徵詢未備遽然施行操之過切則糾紛立至擬先行製訂淫祠邪祀調查表頒行各省藉悉各地方淫祠邪祀之種類暨人民信仰之程度並徵集意見與辦法以為實行廢除之張本擬表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七三指令請查淫祠邪祀廢除標準曾據該部列入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並經本院提出第一十九次院務會議報告在案此次該部因施行困難擬先製淫祠邪祀調查表徵集各地民意以為廢除張本應准辦仰即轉行各省市府查照填報可也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分令外合函附發表式一件仰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填報並於文到三個月內由該廳彙集報部以便核辦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於兩個月內填報以憑彙轉核辦原表抄發此令

(乙) 意圖藉神歛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眾者

(丙) 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

(丁) 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語，毫無事蹟可攷者。

(注意) 凡正式宗教與先哲名人，或捍患禦侮或特殊發明，有功社會，及有關善良風俗者，概不在內。

一、管理人一欄，應填明由僧道住持或公共管理，或私人管理。

一、人民信仰一欄，應填註地方人民，對該項神祀信仰如何。

一、廢除辦法一欄，應填註地方人士對於該項神祠廢除之意見，並如何廢除及善後辦法。

訓令各縣奉省令據呈民團暫行章程現已修正以前暫行條例似應廢止應准照辦等因仰遵照辦理

由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查本省民團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業經本廳分別改訂早奉省政府准予試辦所有從前公布之各縣民團暫行條例自應廢止并經呈奉

省府令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章程及細則令仰該縣長遵照以後該縣民團事件均應按照修正章程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計發民團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分登上期及本期附錄欄共編區域計劃書內)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一體知照由十八年十月卅日

陸軍

內政部令字第二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大綱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登法規欄)

各縣政府

訓令 奉內政部令飭禁止夜市仰遵辦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七一號訓令開查日中為市古有明訓乃反其道以行之如北平保定開封等處有所設夜市者又稱黑市買賣貨物每於夜深至天未黎明之時暗中摸索天明即散賣者標名貨物曰拍賣買者則利其價值之低廉趨之若鶩買則夜市物品不乏盜賊贖物及偽造贗鼎不惟妨害國家智權實狀賊國民道德而直接貽害社會治安影響尤大亟應嚴行禁止以正民俗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此令

縣局村

南日島務局

訓令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知關於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由本省高級場

警前模範村

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行專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來咨以現為實施調驗起見制定蘇省調驗公務

福建民政訓報 第五十四期 題令

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經提出省政會議議決通過惟中央直轄之關監督署烟酒事務等局及其他各機關如被舉發應由何處調驗咨請查照轉呈核示等由敝會當以各省關監督署各省烟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局印花稅局及其他各機關雖係中央直轄但隸省政範圍之內關於以上各該機關公務員職事宜為便於手續起見自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即經附加上項意見轉呈核示並咨達貴部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前據該委員會呈為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沾染嗜好擬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乞鑒核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煩飭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局 村

各縣政府
公安局

訓令 南日島務局 奉省府令准海軍部咨江貞軍艦二等兵曾文來潛逃仰飭各縣局隊一體嚴緝應遵

省警察第二大隊

辦由(錄送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五三號訓令開准海軍部咨開案據本軍江貞軍艦艦長鄧則勳呈稱職艦三等兵曾文來於本月十九日乘假登岸一去不反實經派人遍查無踪跡顯係潛逃理合據情呈報並繕具年籍箕斗等清單一紙伏乞准予嚴緝究辦等語前來查該逃兵乘機潛逃誠屬刁頑若不拿緝究辦將何以肅軍紀相應抄附該逃兵年籍箕斗等清單一紙隨文咨請查照令飭所屬一體協緝拿獲懲辦等由抄附情

軍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清單仰該廳長轉飭各縣局隊一體嚴緝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台將原稿抄發
令仰該某長一體嚴緝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清單

逃兵曾文來年二十二歲福建長樂縣人現住青村鄉身長一五九米達左四寬右三斗帶去白軍衣一套鞋帽襪領巾刀帶俱全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圖說四之八四之九兩圖奉諭轉飭取銷仰知

照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五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二三號圖開奉

主席發下軍政部呈為奉令抄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關於各兵科兵士階級之區別已於附圖四之六四之七兩圖內分繪說明其四
之八四之九兩圖重複誤繪且係前擬舊式請鑒核轉飭刪去俾免歧誤一案奉

諭通知各機關將該項誤圖取銷等因准此合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某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高等法院函請飭緝武平縣逃犯賴慶利等仰迪令各縣局一體協緝由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七二號訓令開案准高等法院函開據武平縣長呈稱本年九月五日下午三時因職縣救鄉團與駐軍湯梁二營衝突縣城
府陷入火線登時地方紛亂劉管獄員福星乘機携帶鈐記案卷及監所押犯越獄逃脫旋又被散兵携去不少前後共逃二十七名其中賊

軍寄押者其多縣長聞知登即派警緝捕奈火勢甚迫未獲逃犯既經獲該管獄員之家眷暫行看守除飭警並通令各機關查緝該管獄員及在逃人犯歸案外理合取具詳報填表具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辦理外相應備函連同原單送請貴府察照轉令所屬一體協緝變案法辦等由案名單准此合行抄發名單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屬一體協緝此令仰該廳長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份

武平縣監所脫逃人犯一覽表民國十八年九月五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發押機關	備考
賴慶利	三十六歲	上杭縣	上達村	縣政府	未決
賴細哥子	三十歲	同	同	同	同
何維成	三十六歲	同	同	同	同
鍾廷保	四十九歲	武平縣	岩前	同	同
李志群	二十七歲	同	同	同	同
鍾五子	二十九歲	同	武所	同	同
鍾幹中	四十二歲	同	同	同	同
李大焜	三十二歲	同	城區	同	判處徒刑七年
林應元	三十五歲	同	中赤區	同	判處徒刑二年二個月
林良善	二十四歲	同	中堡區	同	未決
林先應	二十九歲	同	六甲區	同	同

林啟仁	二十七歲	同	同	同	同
朱三妹子	二十歲	同	城區	同	同
吳永連	二十七歲	同	永平區	同	同
危同明	二十七歲	同	武所區	同	同
危五妹	三十八歲	同	同	同	同
王樹容	四十八歲	同	西城外	同	同
練洪寬	四十歲	同	象洞區	駐第一營	同
練渭雄	三十歲	同	同	同	同
鄧日星	二十九歲	同	永平區	同	同
練觀音妹	三十四歲	同	象洞區	獨立營	同
練老李子	三十五歲	同	同	同	同
練思華	三十三歲	同	同	同	同
練騰貴	三十五歲	同	同	同	同
練志岩	三十四歲	同	同	同	同
張竹頭根	二十七歲	同	十方區	同	同
劉耀廷	二十九歲	同	六甲區	同	同

訓令各縣同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取銷通緝前安徽南陵繁昌無為等縣知事劉欽浩一案仰知照由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為令行事案奉

福建省政府第五一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第三一五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財政廳呈稱前查本省前以備政府壽縣知事程繼等五十五員交代虧欠延不清理繳解又查無實在下落業經呈奉令准轉呈行政院令行各省市一律通緝解皖押追並令飭原籍縣查封財產備抵復奉轉行行政院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前任南陵繁昌無爲等縣知事劉欽浩家屬劉欽忱代爲變產呈解該前知事各任內交代欠款三千四百元到期當以該前知事前任南陵繁昌無爲等縣交代虧欠共有三千四百九十七元一角一分一厘茲據呈解三千四百元尙短九十七元一角一分一厘核係短解無爲縣任內十二年份性屠二分印刷費姑念該前知事欠款既經變產清解其餘短欠尾數尙非正款收入准予免補業經指令遵照並分行各縣趕速造冊結報以完交案及掣給庫據令發備案外所有該前知事交代欠款現已解繳清楚其通緝處分自應取銷以資觀感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飭遵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以前壽縣知事程鑑等五十五員交代未清呈請通緝判院當即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准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將前任安徽南陵繁昌無爲等縣知事劉欽浩一員通緝案即予取銷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將前任安徽南陵繁昌無爲等縣知事劉欽浩一員通緝案即予取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而來咨業經抄發名單令行該廳遵照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省令准國府文官處真電奉會通緝鹿鍾麟劉驥務獲歸案嚴辦仰一體協緝由

訓令各縣局奉省令准國府文官處真電奉會通緝鹿鍾麟劉驥務獲歸案嚴辦仰一體協緝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五二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真電開奉日本奉

國民政府令開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撫卹委員會委員長兼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副主任劉驥擢膺重任則列中樞應如何激發天良務體政府棄瑕錄用之心以致忠于黨國乃竟圖謀不軌離職潛逃國有常刑實難曲宥鹿鍾麟劉驥均予免去本兼各職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緝拿務獲歸案嚴辦以維法紀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應先錄令電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本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營前模範村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嚴行禁種鴉片等因仰一體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內政部發字第四五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二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行禁種以肅清烟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謹登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廳長一體遵照此令

南日島務局
各縣安局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國民革命軍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省警備第一大隊
營前模範村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九號令開查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茲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

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附件抄發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營前模範村
訓令各縣局長奉內政部令准廣東治河委員會函各委員就職并啓用關防請飭屬知照等由仰知
南日島務局

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頃准廣東治河委員會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任命關芬等為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等因經遵於九月九日及十日先後在京在粵就職並接收前廣東治河處改組成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等因並遵於十月三日謹敬啟用除呈

報及分別函行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併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知照此令

批

批建甯育嬰堂董事徐德崇據請抽收迷信捐以資補助出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建甯縣在匪劫時期正在厲行破除迷信應將迷信捐一律禁止以示決心所請未便照准此批

法 規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

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既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元萬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表彰殘廢軍人戰績起見特頒給國民革命軍殘廢軍人紀念章

第二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而致殘廢者均得給與之

第三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第四條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但着便服時亦可帶之

第五條 凡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呈請軍政部核准後發交各呈請機關轉給之

第六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第七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職處分或重於免職處分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第八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

第九條 受有褫奪紀念章之處分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其紀念章呈繳軍政部註銷但受停止佩帶之處分者期滿後仍得佩帶之

第十條 凡未經領受紀念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紀念章者按法治罪

第十一條 凡銷燬及變賣典質紀念章者除繳銷紀念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凡受有紀念章者除因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殘廢軍人紀念章圖式暨說明附

明 說

殘廢軍人紀念章內書黨國干城四字外圈為藍色金緣之五角暗象五權底
 瓣為紅色金緣之盾形繪白色梅花二暗象三民以表示軍人為三民五權而
 奮鬥身雖殘廢永為黨國干城之義綬為紅白藍三色之盾形下端以金色小
 環連綴之



共產黨人自首法 奉省政府令發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
 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于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

或三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獲入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証据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証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

統計

科別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件數	別
	月	火	水	木	土	月	火	水	木	金	月	火	水	木	金	月	火	水	木	土		
	計					計					計					計						
																					西管件數	
																					收文件數	
																					已辦件數	
																					存查件數	
																					未辦件數	
																					說	
																					明	

秘書處 月 二 火 二 水 四 木 三 土 六 計 二二	第一科 月 二 火 二 水 一 木 一 金 一 計 六	第二科 月 二 火 二 水 二 木 二 金 二 計 八	第三科 月 二 火 二 水 二 木 二 土 二 計 八
--	---	---	---

西管件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收文件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已辦件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存查件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

未辦件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說 未辦件數內請示三件餘均係緩辦文件又辦特稿三件未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未辦件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說 未辦件數內緩辦十件預計算書待核者六件
------------------------------------	--------------------------------------	------------------------------------	-------------------------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十四期 統計

科 每 週 經 辦 文 件 統 計 表

八 日 起 至 十 一 月 二 日 止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十四 統計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合 計	土	金	
		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三 七 六	一 八 九	一 六 八	一 八 五	一 八 二				二 〇 一
三 四 六	四 〇 一			一 四		一 七	八	六 八	九	一 一	
四 〇 五	六 〇		一 七	一 一	一 九	七	六	八 九	二 八	八	
三 九	五	五						四	二		
二 七 八	一 六 四	一 六 四	一 六 八	一 八 五	一 八 二	二 〇 一	一 九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二	

本科文件多附有預計算書
近因審核僱員病假所以積
壓較多

福建省各縣十八年九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縣別	治安狀況	現駐	軍民
福清	匪徒數十人聚賭攻鄉劫掠	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	設立縣轄高山鎮民團
古田	匪首黃寶雲等攻入鳳竹村等處 斃婦女男計十一人並擄去八人 焚屋奪物	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團部	各區設立民團
屏南	建甌股匪葉春牛餘黨竄入該縣 各鄉騷擾	暫編第二師獨立第二團補充第二營	各鄉均設鄉團
永泰	匪徒在縣東南北等區焚殺擄搶	陸戰隊第一獨立旅 第二團第三營 步兵第一團團部	民團五所
平潭	漁民黃海順結體被匪劫掠十匠 被擄多人	無	各區均編民團
霞浦	安	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一團二營	民團六所
福鼎	匪猖獗沿海擄劫	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	大窟山民團一所
甯德	地方安	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三營	設立保安隊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十四期 統計

壽甯	何金標股匪嘯聚托溪一帶焚屋擄人截搶行商	省警察第二大隊第一中隊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民團十三所
同安	安地方安	謚省防軍教導團一營暨特務營	民團未成立
思明	明地方安	謚廈門第二護台隊全部及海巡緝隊	民團未組編
南靖	匪首莊范鄉等在奎洋上下峯一帶擄勒	本月份因各部隊往勤共全邑並無軍隊駐防	民團二所
長泰	地方安	謚暫編第一師第一旅第二團第三營	聯甲一所民團一所
順昌	陳良銘股在沙塔大肆擄洗林下昌標股在富文村焚屋三十餘棟斃民三人擄去二人	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第一營	各區均設民團
將樂	匪徒擄人越貨	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第二營	各區設立民團
沙縣	匪首林宗高等聚散無定擄人焚屋	暫編第二師補充營營部	城鄉設有民團
建甌	黃復昆等匪焚殺擄掠此勦彼竄	暫編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	各區均組民團

<p>建陽 匪首石仰高嘯聚均亭里等處擄掠</p>	<p>崇安 匪首陳耿等出沒無定擄人勒贖 暫編第二師第五旅第十團第三營</p>	<p>浦城 小鉄坑村李金壽家被匪擄劫 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第三營</p>	<p>松溪 匪徒在浙松交界等處肆擾 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第三營</p>	<p>邵武 匪徒擄人勒贖並劫奪貨物 暫編第二師第五旅第九團團部</p>	<p>泰甯 廖華榮等股匪在南鄉就安葉家地等處勒劫 暫編第二師第五旅第九團第一營</p>	<p>海澄 澄浦界境碧浦一帶連日均有匪擾 暫編第一師第一團第三營</p>
<p>各鄉設立民團</p>	<p>五夫興田等處設有保衛團</p>	<p>民團三所</p>	<p>民團九所</p>	<p>城區設有警衛隊</p>	<p>保衛團二所</p>	<p>各區設立民團</p>

總理嘉言

人貴自重須知國無法則不立如其犯
法則政府不得不以法懲治之惟自納
於範圍之中自免此禍此相安之理由
也

附錄

福建共禍區域善後計劃書 (續)

福建省各縣民團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福建省各縣民團暫行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民團組織之系統戶繫于牌牌繫于甲甲繫于團均以數目字別之、如某縣民團第幾團第幾保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

第三條 編牌編甲按戶計算一家之內住有數戶者應以數戶論

第四條 團總團副應中區內各鄉推出代表公舉合格者各三人呈由縣長擇一委任之
公舉團總團副時應呈請縣長監視

第五條 甲長牌長由各該甲牌區域內住戶直接選舉分別呈請委任

第六條 團總團副委定後應由縣長造具詳細履歷冊呈報民政廳備案甲長牌長祇造名冊呈報

第七條 團辦事公所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在區公所未成立以前應設于適中之市鎮
各甲辦事公所擇該甲區域內適中地點設置之

第八條 各團甲辦事公所如無寺廟及其他公共場所時得租賃相當房屋但須依法訂立契約照納租金

第九條 民團旗幟照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應於黨旗左方加團甲牌字樣以資識別(圖附後)

第十條 民團服裝團總以下牌長以上用淺藍土布參照服制條例第四條規定式樣製造得佩精武帶並於右袖上綴以黑字白布二寸徑圓形臂章上書某縣第幾團團總團副甲牌長字樣(圖附後)團員用淺藍土布短裝均於右袖上綴以黑字白布二寸徑圓形臂章上書某縣第幾團第幾甲第幾牌第幾號團員字樣(圖附後)

第十一條 團總之職務如左

- 一、督率甲牌長執行職務
- 二、擬訂團規(須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報民政廳備案)
- 三、處分違反團規者
- 四、關於團規內之賞罰救卹事項
- 五、關於應由縣長獎懲事項報告縣長
- 六、彙造本團之戶丁冊
- 七、關於本團經費之收支及冊報事項

第十二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 一、督率牌長執行職務
- 二、彙造本甲之戶丁冊並隨時抽查

第十三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 三，關於團規內應行賞罰事項報告團總
- 四，關於本甲經費之收支及冊報事項

- 一，督率團員實行職務

- 二，督率團員操練

- 三，調查牌內之戶口

- 四，關於本牌內應行賞罰事項報告甲長

- 五，關於本牌經費之收支及冊報事項

第十四條 各團事務有關連時應由各團總會商辦並呈報縣長

第十五條 各團執行職務有與軍警相關連者報由縣長會商辦理如因事變緊急不及報請會商時得由該團團總就近請求辦理一面仍報告縣長查核

第十六條 民團獎勵除依民團章程第四十六條辦理外分為左列三種

- 一，獎章

- 二，記功

- 三，獎金

第十七條 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其給獎方法如左

一，團總團副初次給獎者自一等三級起

二，甲長初次給獎者自二等三級起

三，牌長初次給獎者自三等三級起

成績優美及已得獎三次者牌長得獎以二等獎章甲長得獎以一等獎章團總團副得請
民政廳核獎

獎章圖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記功三次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縣長由民政廳核獎團總團副甲牌長得受獎章之獎勵

第十九條 獎金每人每次不得逾十元

第二十條 獎章之給予由民政廳縣政府對於各團行之記功由縣政府團總對於所屬行之獎金由縣政府團總對於牌長以下行之

第二十一條 應懲罰者除所犯情罪應依其他法令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種

一，撤革

二，記過

三，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記過三次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縣長由民政廳懲處團總團副甲牌表等應受撤革之

處分

第二十三條 罰金每人每次不得逾十元如執行實有窒礙時交鄉長族長或家長管束之

第二十四條 撤革之處分縣長對於團總以下團總對於牌長以下行之記過之處分縣長對於所屬行之罰金之處分縣長團總對於牌長以下行之

第二十五條 功過准予抵銷但受撤革之處分者應撤銷獎章

第二十六條 縣長團總施行獎罰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核

第二十七條 住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獎章

- 一，對於民團事務異常出力確有事實可憑者
- 二，捐助團費五百元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住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無故拒不出丁者
- 二，滯納團費至三月以上者

第二十九條 獎罰住戶由縣長行之

第三十條 民團籌得之款專作民團經費不得挪爲他用

第三十一條 各團籌得之款各供本團經費如有不足得由縣政府呈奉民政廳核准以縣有公款酌量補助之

第三十二條 各團經費除依民團章程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將每月收支各款開列清單分交各甲張貼適中處所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團總團副 服裝圖式
甲牌長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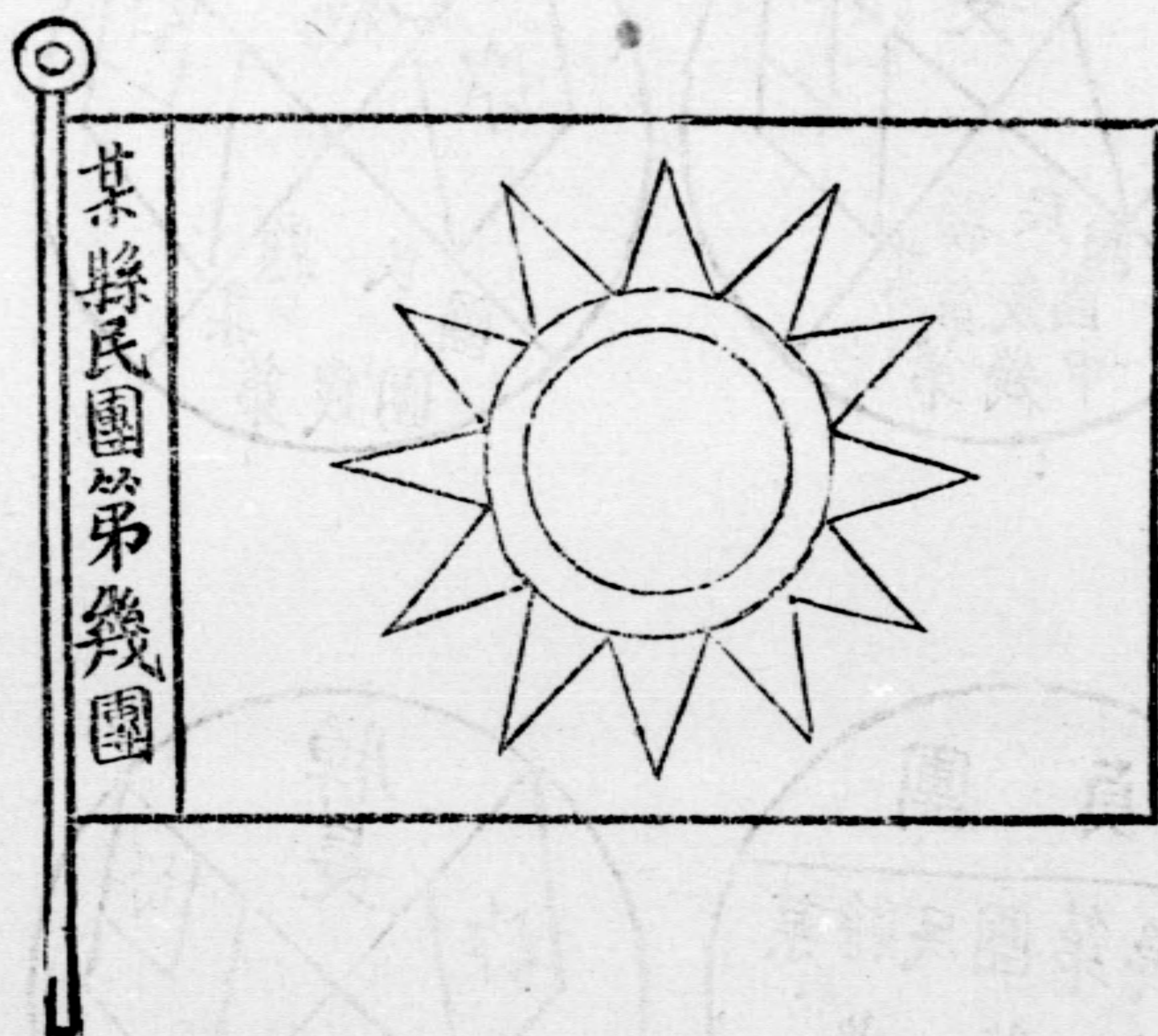
外套

褲



團旗

團以下做此



章



臂



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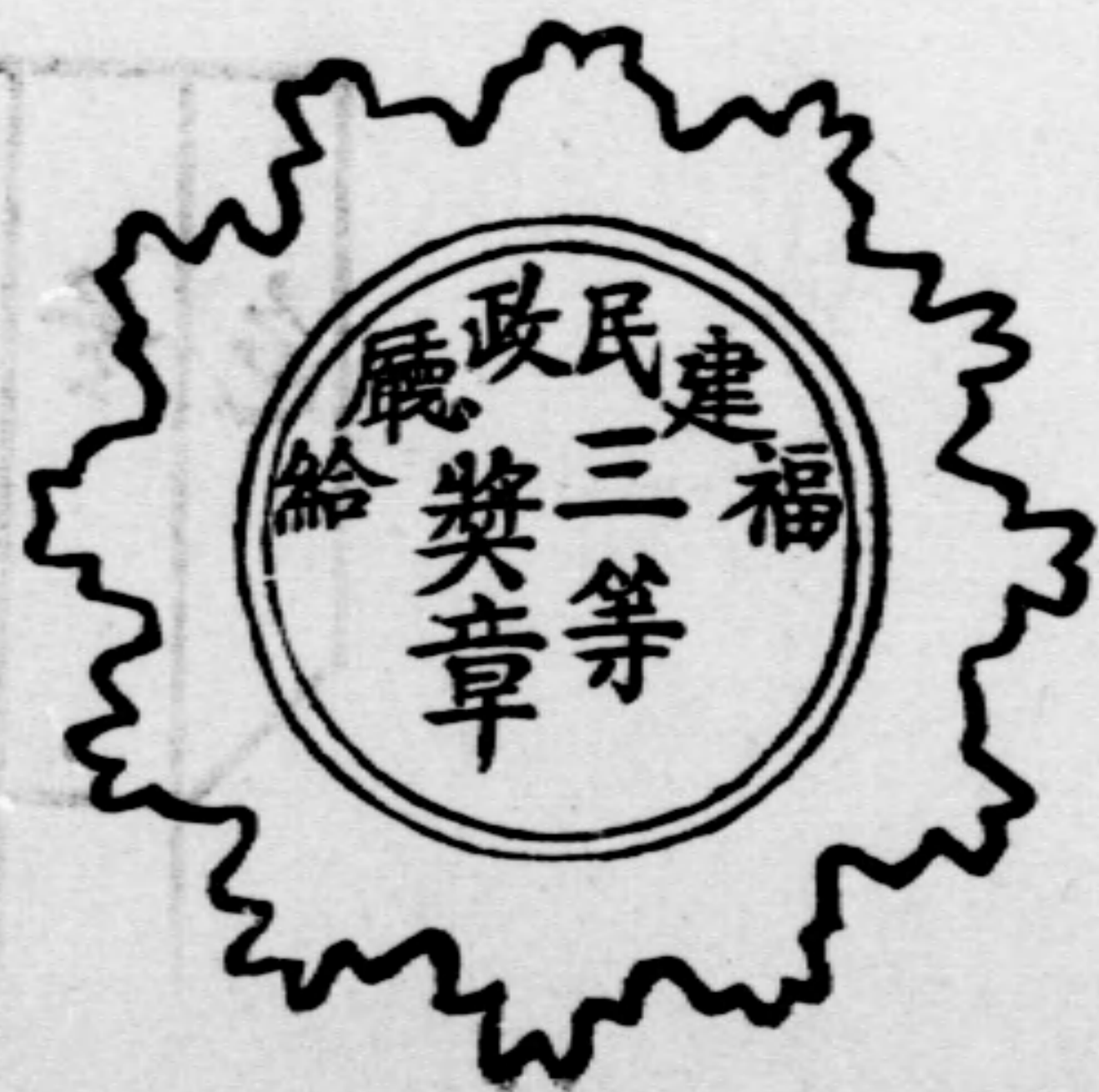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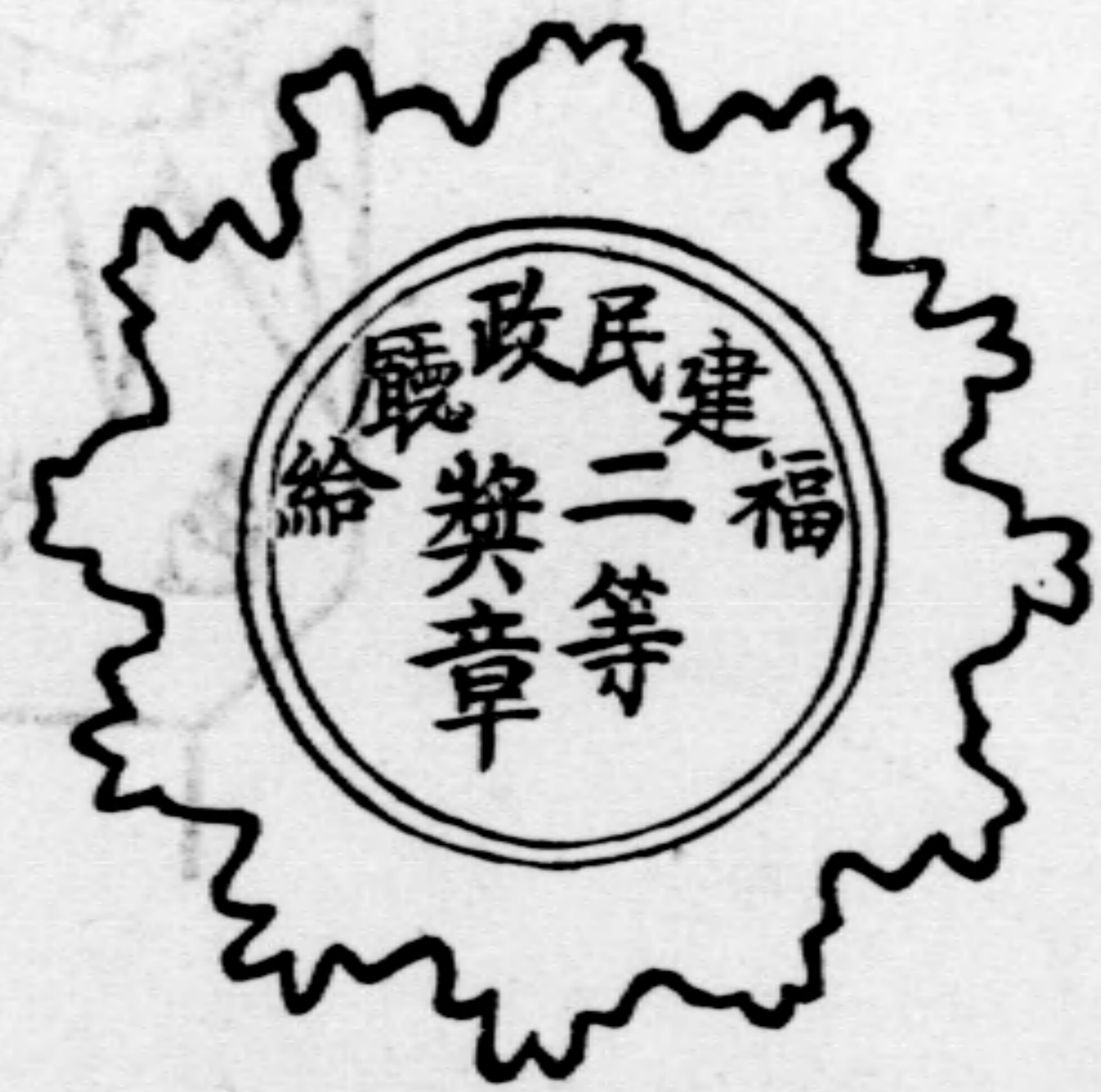


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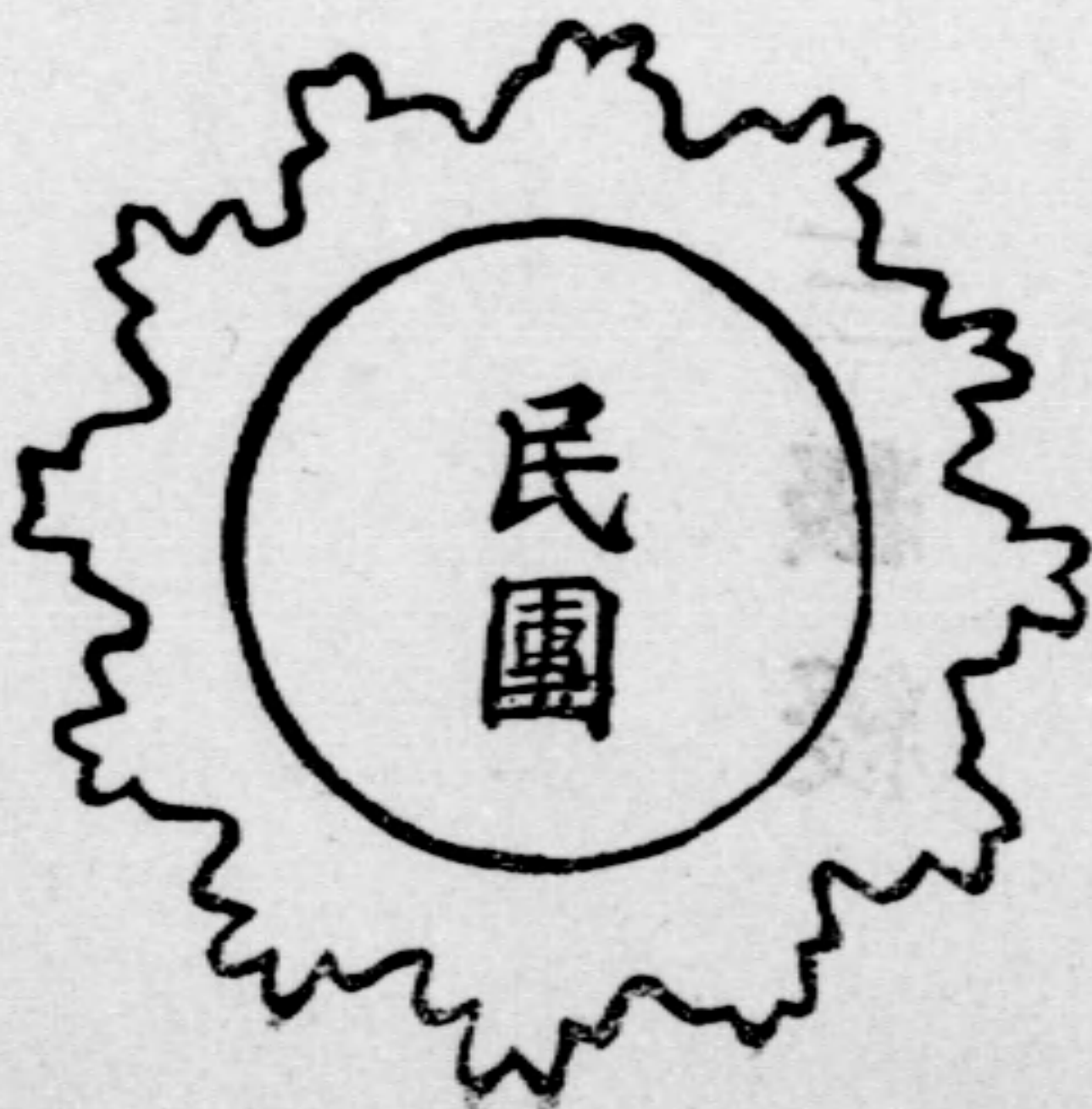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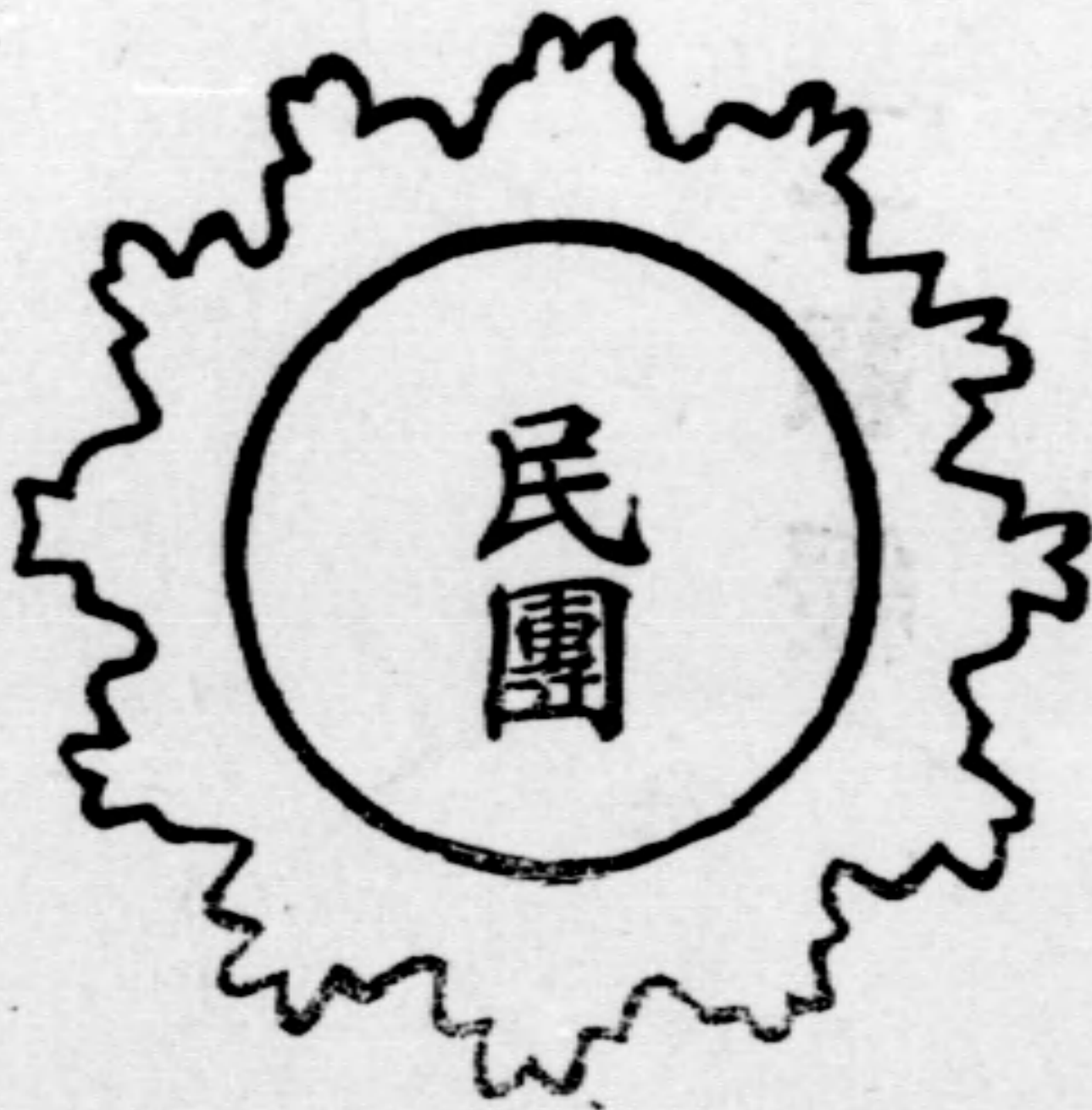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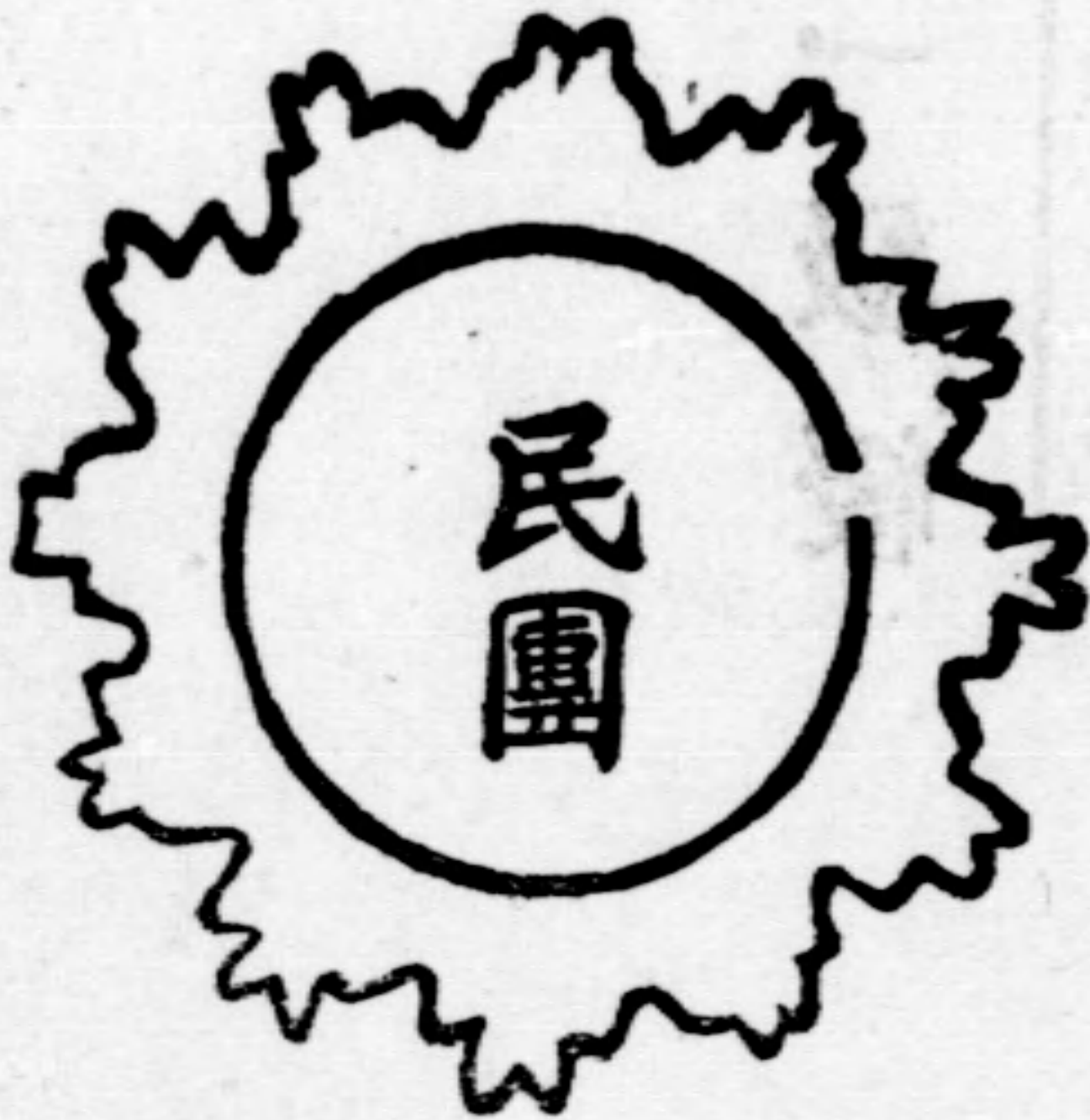


獎章圖 銀質

正 面



背 面





一級綬



二級綬



三級綬

福建省各縣民團管理槍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團暫行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民團槍械分左列三項

- 一、由官廳給予者
- 二、由地方公置者
- 三、由人民自置者

第三條 槍者槍械之方法依照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

第四條 民團槍械彈藥每三個月應由團總填表報縣查核彙轉民政廳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民團槍械由官廳給予者烙官有一字由地方公置者烙公有二字由人民自置者烙民有一字

第六條 民團銷耗彈藥須將銷耗數目並敘明事由報縣查銷

第七條 民團如有使用槍械之非法行為者應依照法令嚴行懲辦

第八條 民團槍械為官有公有者由團總督率所屬隨時稽查勿使散失銹壞其屬民有者得由名戶自行保管

第九條 民團槍械如因意外失落時應詳敘事由報請縣長查明依照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

照暫行條例第十條辦理

- 第十條 民團槍械如有損壞不堪修理復用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其廢朽槍械並送交縣政府貯存之
- 第十一條 民團槍械短少無正當理由證明者應由縣長嚴究其該管團總團副甲牌長并須連帶負責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某某縣民團槍械報告表 年 月

團

名

槍

炮彈

藥

種類數目 種類數目 種類數目

備

考

明 說

一、本表每三個月填報一次以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為填報期間其成立未滿三個月之民團若屆前定填表期間亦須填報

一、藥炮一欄應將槍之種類及炮之種類並淺桿幾尊分別填註

一、彈藥一欄應將子彈之種類及數目暨火藥之數量分別填註

一、槍炮彈藥有增減時並於備考欄內詳細敘明事由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總統十八年七月八日省府公報第一百零一期）

第一條 凡地方方法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鎗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

第六條 所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並覓具殷實舖保另備數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

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發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

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 (限于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自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烏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聖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專槍

其他各種舊式馬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臨骨槍 大臨檯槍 大口扒槍 六响拗蘭手槍 金山擊開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臨手槍 土造烏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個人一聯存于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于各省省政府或

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于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出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

本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訂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曾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早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

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

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始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

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但類以假亂真或執照不符者將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斃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查得將所有槍斃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斃或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以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斃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斃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府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戶口實施辦法

一 本辦法於被共禍各縣清查戶口時適用之

二 清查戶口所用調查表統計表仍運用 內政部頒定格式(表式補充說明附後)

三 清查戶口得於縣政府附設清查戶口事務所由縣長遴員辦理之仍由縣負責監督

四 清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設有縣公安局地方已經劃有警區者依警區

二 自治區域已經劃定者依自治區域

三、已設民團地方依民團區域

四、未設公安局民團及自治區域未經劃定者由縣長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惟最多不得過十區

五 清查區域劃定後每區分爲若干組由清查戶口事務所酌量定之

六 各區組長派定後由事務所召集訓練各表式填載及統計方法

七 各組長經訓練後應召集本組調查員訓練之

八 組長及調查員訓練期間各以一星期爲限

九 清查戶口時應由縣長先期佈告嚴禁需索及造謠

十 各項調查表及統計表事務所應先期製備俟組長及調查員訓練後發交組長分配各調查員應用

十一 調查員接到調查表應按照表之種類分別查填

調查員調查時對於有無職業素行不正形迹可疑非家屬雜居各項尤宜特別注意

調查員調查完畢後應彙編第一第二統計表連同調查表送交組長

十二 組長收到各調查員調查表統計表時酌量抽查如無錯誤應即彙編本組第一第二統計表連同調查表送交清查戶口事務所

十三 事務所收到各區調查表統計表時應彙編全縣戶口第一第二統計表由縣長分呈省政府民政廳及共編區域善後委員會察核其各區所送調查表統計表由縣政府保存之

- 十四 清查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 十五 辦理清查人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俸
- 十六 辦理清查人員確有成績者由縣長彙案呈請民政廳核獎
- 十七 辦理清查人員如有挾同隱匿或藉端滋擾者經告發查明時由縣長分別從嚴懲處
- 十八 縣長對於清查戶口如有任意玩忽及虛偽呈報者一經發覺由民政廳分別懲處
- 十九 清查戶口經費照十七年省政府厘定各縣調查戶口經費標準由省庫支給之
- 二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調查表補充說明

按內政部頒發一二三四戶口調查表均附有說明茲就原說明所未及詳載者再為分晰如下

- 1 原印住戶二字如係店舖即將住字改為舖字第四行戶主二字即改為舖東如係妓館即將住戶改為樂戶戶主改為妓首又樂戶應將親屬同居兩欄改為妓女字樣
- 2 門牌號數按照編釘門牌徵收手數料章程辦理
- 3 姓名如有混號如某老某仔某官幾妹之類亦可填入
- 4 男女別欄內男即填男字女即填女字
- 5 已未嫁娶欄凡男子已婚者即填已婚兩字未婚者即填未字女子已未嫁其填法與男子同
- 6 有無子女欄凡已嫁娶之男女有生子者即填有字無即填無字至未嫁娶之男女此欄可以從缺免填

7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欄即填本人年歲及出生於何年何月何日（出生年月日如不能詳悉可暫免填寫）

8 曾否入國民黨欄以本屆登記合格者為準

9 戶內男女在各機關供職及出外求學營商者職業欄內應即填明並於其他事項欄內註明該機關所在地學生夥友傭工亦照此分別填寫

10 親屬稱謂欄下第一格即填戶主相對之稱呼如戶主之弟即填弟字妻即填妻字同居關係欄下即填某親某友傭工關係欄下即填傭工傭婦或夥友但零星短工不必填寫

11 傭工以有職業論家屬在外就職業者以他往論同居關係之人以非家屬雜居者論

12 軍官住宅內之護兵馬弁名列軍籍者不必列入普通戶表內

13 他往有不出本村者出本區者往外區者往外縣者往外省者往國外者各項應於其他事項欄內分別註明

14 寄宿舍旅館客棧車館均用普通調查表填寫以店東館主為戶主

15 船戶在岸上住家家內有人居住者一律用普通戶調查表填寫

16 一人自成一戶如非附在親友戶內者應自填調查表一份

17 非家屬雜居係指一戶之內多數非家屬人什居而言例如餅夥甲夫之機房朋友隻身寄居相依過度者皆是此項之人除分填同居欄內外並須於非家屬什居項下註明口數

附錄

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號電一件

河北省民政廳孫總長鑒兩則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而言(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並於備攷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國外若干人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計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並於備攷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縣者除去並於備攷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內政部復河南民政廳徵電

急開封民政廳鄧廳長鑒冬電悉(一)各縣戶口時鄉時城如係暫時往來者應仍就原處填表(二)鄉村戶口在城有職業或一人居住兩地而原有住處尙未撤消者則調查表應兩地並列爲防人口重複起見填縣區統計表時可參照本部八月二十一日通令抄發解釋河北民政廳疑義號電第三項辦法辦理特電查照
內政部徵電

本國訓令第二一八四號注意四項

(一) 他往人口總數應分別男女按項詳叙於備攷欄內前經徵電飭知在案各縣對於此項往往漏未叙明礙難彙核應將他往人口係出本國或本省以及係出本縣暨不出本縣者「例如甲區往乙區」一一聲明勿得遺漏此應注意者一

(二) 查人口總數係包含學童(六歲至十二歲)及有無職業(二十歲至六十歲)並一歲至五歲十三歲至二十歲暨六十歲以上等人口各縣往往不分年齡含糊編列以致所送統計表將有職業口數與無職業口數相加即等人口總數者或將有無職業口數加以學童口數即與人口總數相等甚至超過人口總數者殊屬錯誤此應注意者二

(三) 外國人寄居戶口若係居住在於教堂教會中者應將其數登記於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第二表寺廟欄更於本表備攷欄說明其重複之數各縣往往遺漏此應注意者三

(四) 統計一二兩表各欄均須分別查填如留空格即應詳細聲叙以免再令查復此應注意者四

福建共編區域取締游民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素無職業行爲不正者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各區民團應將該區內游民詳細調查負責報告該管縣政府登記之

未設民團地方由縣政府責令各鄉鄉長或族長調查報告

第三條 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籍貫

三，年齡

四，住址

五，有無技能

六，有無家屬及家庭狀況

七，有無嗜好

八，曾有何種不正行為

九，曾否受刑事處分

第四條

游民經登記後縣政府應分別攷察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曾習某種技能並具有自新甘保各結者得為職業之介紹

二，雖無技能而具有自新甘保各結者得分配地方公共事業之工作（如築路造橋濬河圍塘等）

三，無技能並無舖保而有自新確据者送相當習藝所或工廠習藝

四，無技能並無舖保而又無自新確据者應交由家屬或族房長從嚴管束無家屬者應籌設游民感化所收容之

第五條 外籍游民由縣政府資遣回籍

第六條 游民不正行爲如涉及刑事或違警範圍者應仍依各本法懲辦

第七條 關於共禍區 以外之各縣處理游民事項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共禍區域救濟辦法

救濟辦法大別爲急賑調查蠲緩賑款安撫五項

(甲) 臨時急賑 每勘平共區一處縣政府應立即派員到災區勘明被災概況酌量施行左列各項急賑

(子) 酌設棲留所

(丑) 設施粥廠

(寅) 酌給衣被

(卯) 施給醫藥

(辰) 施棺掩埋

(乙) 調查災情 辦理急賑時一面調查詳細災情以爲救濟之準備(表式附後)

(丙) 蠲緩賦稅

(子) 丁糧正賦應查明損失呈請分別蠲免緩征

(丑) 其他稅課應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蠲免

(丁) 散放賑款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賑款

(子) 薄有田產因缺乏農具種子未能從事耕作者

(丑) 房屋被焚別無產業者

(寅) 店屋被焚生計斷絕者

(卯) 被災死亡親屬無靠者

(辰) 傷重未愈或殘廢者

(戊)

安撫設備 按照部章各地方應設立救濟院現時各縣未經籌辦者尙多被災縣份需要尤急自

應切實舉辦以資救濟茲將該院應設各所及救濟事項分列於左

一、養老所 收養老弱無告之災民

二、^孤兒所(即將原定之孤兒所及貧兒習藝所合併辦理) 收養被災無告之孤貧兒童

三、殘廢所 收養殘廢無告之災民

四、育嬰所 收養災民無力撫養之男女幼孩

五、施醫所 療治受傷及疾病災民兼辦災區衛生防疫各行政

六、貸款所 貸與災民謀生資本

七、婦女教養所 教養災區貧苦之婦女

八、游民感化所或游民習藝所 教養災區失業之游民

九、施材掩埋所 災民死亡親族無力殮葬者由所施棺掩埋之

(右列救濟院各所細則可參照部頒規則擬定之)

共禍區域失契產業登記辦法

- 一·共禍區域內產業（如田地山場及房屋等）失契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共禍區域內各縣政府應設失契登記委員會辦理失契登記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三·共禍區域內產業失契者應向縣政府聲請登記
縣政府接收前項聲請書後應即送交失契登記委員會辦理
- 四·聲請登記書依照附式填載之
- 五·聲請登記書應由產業所在地左右鄰保證並署名蓋章或畫押左右鄰如拒絕保證時得由鄉長代為保證並記其事由黏貼於聲請登記書內
- 六·官有產業失契者由縣政府清查依照附表填載送交失契登記委員會登記
- 七·公共團體或寺廟公司等產業應由法定管理人聲請其無法定管理人時由事實上所認管理人聲請
- 八·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時應敘明其關係並聲請之事由若利害關係人有數人時應連署聲請
- 九·業主如因事故不能自行聲請時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委託書式依照附式填寫
- 十·業主不能自行聲請亦未委託代理或所在不明時由現在管理產業者敘明事由代為聲請登記
- 十一·業權有爭執者聲請時應敘明事由其在訴訟中者并應敘明起訴年月日及受訴機關之名稱俟權利確定後再予登記

十二·婦女為聲請者應於姓名上記載某人女或某人妻等字樣

十三·由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時應於聲請書備考欄內記明聲請人之住所及關係如業主已故繼承人未定者其業主姓名欄內仍記其已故業主姓名

十四·同一業主之產業在同一地點者遇有道路溝渠及其他顯明之間隔時應分別聲請登記

十五·聲請登記經審查確定後應公告週知

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逾期無異議者填給登記證明書並記載於登記簿登記證明書登記簿依照

附式

十六·聲請書每份徵收登記費大洋五角其他費用絲毫不得徵收

十七·聲請人為虛偽之登記時經發覺後除沒收登記費外仍送法庭依法治罪

十八·失契登記期間自開辦之日起暫定為六個月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之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登記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口	現存證明 書類之名 稱及件數	收益額	糧額及	地積		產業坐落	產業種類	業主姓名			
				積	地			蓋章或畫押		住	
								四至			所
								南至	東至		
備攷	納糧戶名	納糧	鄉長姓名	右鄰姓名	左鄰姓名	蓋章或畫押		附記			
						蓋章或畫押	蓋章或畫押				
									北至	西至	

注意

- 一、業主之聲請須用本人姓名
- 二、業主住所應依聲請時之現住地
- 三、產業不論祖遺或自置須於附記欄內註明
- 四、地積欄內在未測量以前其原有面積暫照地方習慣所用計畫之名稱如田地稱幾畝幾分幾擔幾石房屋稱幾座幾落之類惟地基則應註明丈尺
- 五、山地及房屋之無粮者在粮額欄內可填明「粮額無」字樣在納粮戶名欄內可填載「無」字

為發給証書專案據縣轄

(鎮) (村) 某某聲請將坐落 地方 (房屋)

(鄉) (里) (田地)

畝 分 登記等情業經審查公告在案現查公告期間已滿合行依照聲情

登記辦法第 條之規定填給証書此證

右給業主

收執

產業名稱 坐落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地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發給

失契官產清查表

備考	現存證明書類之名稱及件數	產業坐落		地積	管理人姓名或機關
		四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茲委託 為代理人對於本人名下在 三條之規定應由業主聲請現因

委託 (鄉) (村) 之產業依照聲請登記辦法第 (鎮) 代辦一切手續須至委託書者

委託人 (一)住

被委託人 (一)住

中華民國

縣政府公鑒

年 月 日

福建民政廳報 第五十四號 附錄

登記簿

某某縣某某區失契產業登記簿

業主姓名	住 所	產業種類	四 至		地 積	權 額 及 納 稅 戶 名	聲 請 書 號 數	附 記
			東 至	西 至				
		產業坐落	南 至	北 至		姓 左 姓 右		
						姓 鄉 名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載員

一印

福建省共禍區域各縣失契登記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共禍區域失契產業登記辦法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前條委員除縣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外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縣黨部或獨立區分部推舉一人

二、農法團推舉一人

三、工法團推舉一人

四、商法團推舉一人

五、教育法團推舉一人

六、縣長選聘地方公正人士二人

上列各款員數如不足五人時得由縣長加聘地方公正人士補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審查股

第五條 各股員額如左

(甲)總務股

一、主任幹事一人

二、文書幹事一人或二人

三、收發幹事一人

四、會計兼庶務幹事一人

(乙) 審查股

- 一·主任幹事二人
- 二·審核幹事二人
- 三·記載幹事一人

第六條 各股職務如左

(甲) 總務股

- 一·關於公告及草擬文牘事項
- 二·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收支款項編造預計算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乙) 審查股

- 一·關於審核聲請書事項
- 二·關於記載登記簿事項

第七條 主任幹事由委員中公推二人兼任之主席委員不得兼任主任幹事

第八條 主任幹事承本會之命督同幹事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幹事由本會就黨政機關及各法團現職人員遴選兼充

第十條 本會如因事務簡單得減設幹事並將其職務酌量合併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事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委員主任幹事及幹事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因公費用得於征收登記費項下核實支銷

第十三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共禍區域縣長辦理先後考成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長辦理善後成績依本暫行規程考核之

第二條 關於各種善後事項應依照善後委員會議決辦理並隨時呈報各上級機關查核

第三條 共禍區域各縣長辦理善後事宜每月應分上中下三旬依照頒發表式填報各上級機關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轄境在半年內無匪患發生者

二·對外來共匪首回軍警或民團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有共匪發生即時將首要緝獲匪勢因以撲滅者

四·整理民團卓著成效者

五·實行清查戶口辦有成效者

六·辦理救濟事業使災民得沾實惠者

七·辦理土地登記有成效者

八·其他善後事宜辦理得力者

第五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加以懲處

一·境內有共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捕務廢弛者

三·對外來共匪不即會同軍警民團努力堵剿者

四·對於善後事宜辦理不力者

第六條

縣長獎懲方法依照現行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

縣政府辦理善後工作報告第一一表

縣長 填報日期

項別
目別
法別

理

情

形附

記

治安

防堵

勤捕

清

整理民團

清查戶口

聯防

檢查私
自槍械

取締游民

鄉

明說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二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	錯誤	更正
訓令	七	四		錯	更
訓令	八		逸犯表內犯罪事實欄第二行	傳布	傳布
訓令	十一	八		或市或市縣政府	或市縣政府
訓令	十二	十四		直轉	直轄
法規	三	六		驗查	查驗
法規	四	十五		應清鄉長官	應由清鄉長官
法規	六	十二		各其他	及其他
公牘	十九	四		照照	照費

本報

十八

四

四

四

本報

六

十二

六

六

本報

四

十二

四

四

本報

三

六

三

三

本報

五

十四

五

五

本報

十

八

十

十

本報

八

八

八

八

本報

十

十

十

十

本報

十

十

十

十

本報

十

十

十

十

國民教育週報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週四日出版一次每期定價大洋二角郵費在內凡欲定閱本報者請逕向本廳編纂處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已出版至第五十四期所有各縣局派銷報費延未繳到或繳不足額者務希從速照繳是爲至盼

福建民政週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爲命令法規公牘紀錄調查統計專載附錄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報由編纂處負編輯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廳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者核定加蓋錄登週報戳記隨時送交編

纂主任以便按期發刊

第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送呈廳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六條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以每週四日爲發刊期

第七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